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藍唯云

電話：04-22289111+54214

電子信箱：lwy20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四張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14010763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40107634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教育績優人員表揚評選實施計畫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1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565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表揚長期深耕服務於本市本土語文教學與推展之教學人員，並鼓勵更多具本土語言教學熱忱及專業之人士投入，爰辦理旨揭計畫。

三、本案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評選對象：

1、連續於本市市立國中小擔任本土語教學3年以上之現職教師(含代理教師)。

2、連續10年服務於本市市立國中小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。

(二)參與方式：請填寫評選推薦表單併同相關佐證文件，由聘任學校開具服務證明書及服務節數證明書後，自即日

教務處 收文:114/11/17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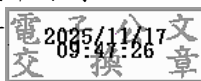
1140006075

有附件

起至114年12月26日(星期五)前送北屯區文心國小，以郵
戳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正本：市立完全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53